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 2013 年、2014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现将风险提示如下：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

1. 股票种类:A 股
2. 退市风险警示前的股票简称:泸天化
3. 证券代码:000912
4. 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2015 年 4 月 9日
5. 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 天化
6. 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3 年、2014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起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4 月 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公告并复牌。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措施

公司积极响应分块搞活、转型升级的改革目标，一方面加强内部管控、挖潜增效；另一方面积极推进产品结构调整，拓宽新产品市场。随着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内部管控的强化，在大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将不断改善现状，确保扭亏增盈，最终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将自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或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 0830-4122476

电子邮件: lthwbb@163.com

联系地址: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三号楼 邮政编码:646300

传真:0830-4123267

公司董事会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8 日